

# 泰山学院 2026 年度实验室安全管理

## 责 任 书

2026 年 1 月

# 泰山学院 2026 年度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了加强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保障学校的教学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提高办学效益，使各实验室管理机构切实承担起实验室的安全管理责任，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1〕38号）、《教育部直属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追责问责办法（试行）》（教科信〔2022〕4号）、《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国卫科教发〔2023〕4号）、《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函〔2023〕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签订本年度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

一、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思想，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提高安全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责任心。单位党政负责人为本单位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二、从事具体安全隐患的实验或生产的实验人员应接受安全技术培训，熟悉本岗位的操作方法，考核合格才能上岗；实验人员要严格执行实验室管理规定，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在实验和生产场所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员，安全员应具有全面的安全管理知识。

三、使用剧毒、易燃、易爆危险品时，必须在专业教师的指导下进行。各实验室或使用单位需设置专门容器，随时分级、分类收集有毒、有害废液、废固，定点存放，做到有专人负责，安全保管。使用危险品的实验或生产部门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和配备安全防护用具。使用各类危险品的部门应当根据危险品的种类、性能、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毒、防潮、防静电、降温、避雷、隔离操作的措施。

四、在压力容器使用过程中，要避免碰撞、烘烤和暴晒，受射线辐射易发生化学反应介质的压力容器应远离放射源或采取屏蔽措施，校内任何单位不得对压力容器进行焊接或改造；不得更改容器的钢印或颜色标记；不得使用已报废的容器；容器内的残液不能自行处理；容器内的介质不能向其它容器充装。需要同时使用大量容器的单位，要设置符合要求的集中存放室。根据容器介质情况采取必要的防火，防爆、防电打火（包括静电）、防毒、防辐射等措施。

五、实验室应有严格的用电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对进实验室工作或学习的学生、教师、实验技术及其他人员，应经常进行安全用电教育，把安全用电制度落到实处。实验室内的用电线路和配电盘、板、箱、柜等装置及线路系统中的各种开关、插座、插头等均应经常保持完好可用状态，熔断装置所用的熔丝必须与线路允许的容量相匹配，严禁用其他导线替代。

室内照明器具都要经常保持稳固可用状态。对实验室内可能产生静电的部位、装置心中有数、要有明确的标记和警示，对其可能造成的危害要有妥善的防护措施。实验室内所用的高压、高频设备要定期检修，要有可靠的防护措施。凡设备本身要求安全接地的，必须接地。自行设计、制作的设备或装置，其中的电气线路部分，应请专业人员查验无误后再投入使用。禁止超负荷用电，不准乱拉乱接电线。

六、各实验室要按学院的有关规章制度和重点部位的分布情况，制定并落实消防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建立消防组织，组织义务消防员学习业务知识，学会报警、灭火、紧急疏散等方法，提高消防技能。同时，各实验室根据其环境，制定本实验室紧急疏散方案。灭火器材，应存放于明显易取之处，安全员定期检查、更新。

七、实验室的钥匙应加强管理，任何人不准私自配备或转借他人。无关人员不准随便出入实验室。

八、实验室的建筑维修、改造、设备安装时，专业人员必须在现场负责安全技术工作。

九、实验完毕后，实验仪器和用具要保持洁净并整齐存放，离开实验室时要切掉电源（必须保持通电状态的仪器除外）、关好水及门窗。

十、实验室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应定期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检查，相关实验室管理人员应当不定期地、经常地检查实验室是否存在各种安全隐患，发现不安全因素或其它不安全问题，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上报主管部门。检查工作要形成制度，认真执行。

十一、因领导不重视、措施不落实、违章作业、擅离职守等原因引发各类安全事故的，依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造成不良后果的，据情追究责任。

泰山学院：

实验室所在单位：

（盖章）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党政负责人（双签）：

2026年1月

2026年1月